

#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图木舒克市财政局

##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处理决定书

当事人：图木舒克市金诺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新疆图木舒克市胡杨北路润景园 W1-34 商铺

根据《关于开展 2021 年兵团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兵财库〔2021〕29 号）要求，第三师市财政局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至 16 日，集中对 2020 年代理师市政府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进行了监督检查，现检查已结束。

### 一、项目基本情况

师市财政局抽查了图木舒克市金诺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度代理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四十五团干湿分离垃圾桶采购”、“第三师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有土地权籍调查（第二包）采购”、“图木舒克纤维检验所全自动快速强伸仪采购”、“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某单位‘雪亮工程’视频监控国标合规性检测采购”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图木舒克职业技术学校图书采购”五个项目。共发现五个问题：（一）采购合同未公示、（二）无履约验收报告、（三）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日期与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日期不一致、（四）进口设备采购无法律专家论证、（五）进口设备采购无所属行业主管部门意见。检查结果及问题清单已书面反馈给你公司。

## 二、违规事实及处理决定

（一）“采购合同未公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58 号）第 50 条和《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 号）第 2 部分第 4 条之规定。

（二）“无履约验收报告”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1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第 45 条、《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第 3 部分之规定。

（三）“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日期与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日期不一致”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第 43 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 87 号令）第 69 条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 29 条之规定。

（四）“进口设备采购无法律专家论证”违反了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第12条之规定。

（五）“进口设备采购无所属行业主管部门意见”违反了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第8条第3款之规定

现对图木舒克市金诺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做出责令整改的处理决定。请立即整改，并将整改报告于9月28日前报第三师图木舒克市财政局。

第三师图木舒克市财政局

2021年9月22日



联系人：唐玲、郑明蛟

联系电话：0998-5701277